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晋卫法规规[2024]1号

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宣布失效和废止部分文件的通知

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,委直属各单位,委机关各处(室、局): 为进一步适应经济社会和卫生事业发展,维护法制统一,推

进依法行政,决定宣布失效和废止4件规范性文件(见附件)。

附件: 宣布失效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2024年9月30日

(主动公开)

宣布失效废止规范性文件目录

- 1. 山西省卫生厅关于印发《山西省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〉实施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(晋卫医字[1995]11号)
- 2. 山西省卫生厅办公室关于加强医疗机构性病门诊建设和 管理的通知(晋卫办医政〔2013〕29 号)
- 3. 山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《山西省医疗质量控制组织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晋卫医发〔2017〕45号)
- 4.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《医疗机构与独立设置检查检验机构合作暂行办法》的通知(晋卫医发〔2022〕16号)